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或邮件向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反映。

2、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子公司三晖联璟智算(上海)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5、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6日